



17101205047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28C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8AA11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28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68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0

编制：

谷伟研

签发：

丁清波

审核：

翟燕

签发人姓名：

丁清波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1/26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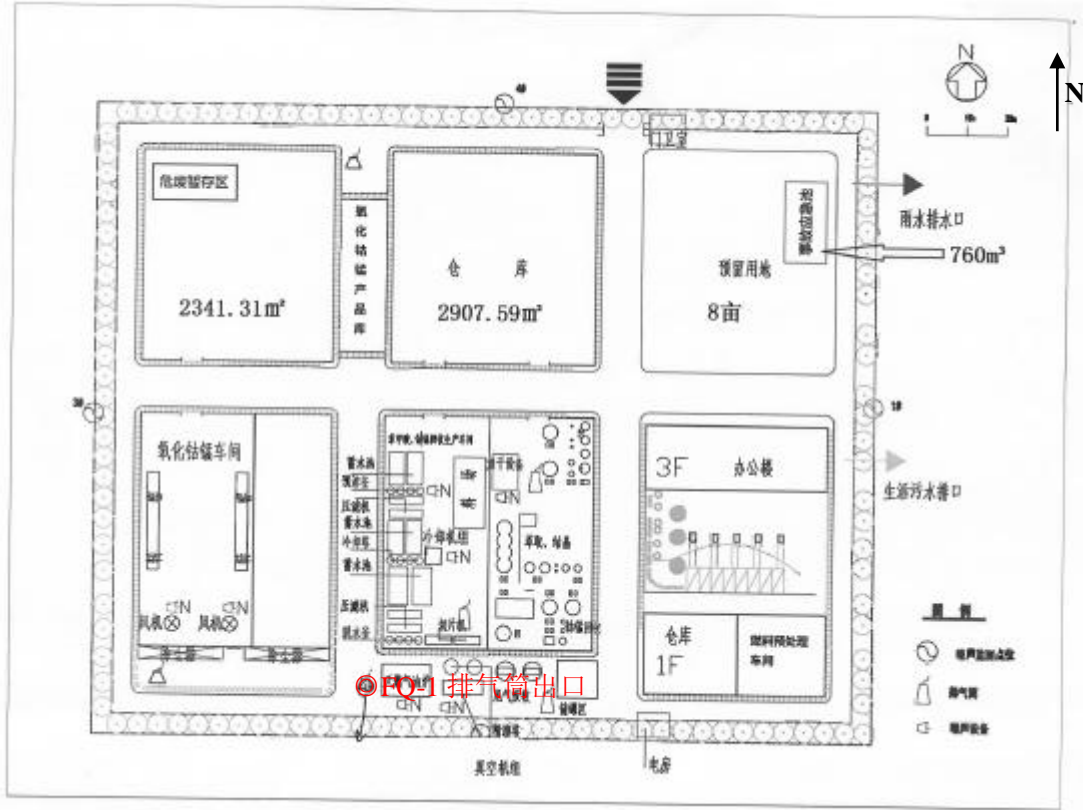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28C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055894°北纬 32.270170°）



说明：◎锅炉废气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28C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类型	采样介质	采样方式	采样人员
废气	/	连续	韩洪杰、韩雷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	
采样点名称	FQ-1 排气筒出口		
采样日期	2022-01-19	检测日期	2022-01-19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排气筒高度/m	15	排气筒面积 m ²	0.3318
燃料	天然气	锅炉功率 t/h	5.9
锅炉型号	YYW—4100YQ		
检测结果: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频次	结果	
		FQ-1 排气筒出口	
		实测浓度 mg/m ³	
HAO1170 5001	氮氧化物	第一次	9
HAO1170 5002		第二次	8
HAO1170 5003		第三次	5

注: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2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3.FQ-1 排气筒出口因现场无风机机械排风，故只检测浓度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28C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-3260 TTE20191532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版本/版次: 1.2